

互助县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互助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履行惠民生、强治理、优服务、促发展的民政职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提供资料、办事地点、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公开透明，对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网上公开招投标，持续提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能力。年内，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办理公开事项 58 条，其中，社会团体成立 3 家、变更 1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6 家、变更 3 家，地名命名 3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公开信息存在表述不够清晰、准确，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理解和利用。二是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

改进情况：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建立信息内容审核责任制，明确审核流程 and 标准，确保信息表述准确、清晰、完整，突出重点内容。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丰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方法，广泛运用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